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2〕358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27 报 528. 74# 王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5 号）、《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3 号）和省级预算，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万元。该资金收入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 1100249“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4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请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601“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上述项目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本次中央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各地承担的培训人数予以分配，绩效管理目标随后下达，各地要对照绩效管理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安全有效。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县、单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县、单位）

单位：万元

市州	市区/单	金额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省级补		中央补助	中央补助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紧缺人才培养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邵阳市	武冈市	528	0	76	0	0	13	0	0	19	200	220